

## 行政审批改革：最多跑一趟

2016 年浙江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要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亮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金字招牌。

作为浙江深化改革的“牛鼻子”，浙江到 2017 年底将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是原则，跑多次是例外”，力争覆盖 80% 左右的行政权力事项。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制度供给，是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，也是浙江继续创造和保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。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旨在运用创新思路，解决以下问题：一是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、放权、治权，形成覆盖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服务等领域的“一次办结”机制；二是杜绝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形成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按标检查、一次到位”的监管机制；三是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形成各项便民服务“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、证照快递送达”的运行机制。

目前，浙江 58 个省级部门（含中直部门在浙机构）和 11 个市都已公布了第一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。其中，省级 750 项（省直单位 516 项，中央直属部门在浙单位 234 项）；设区市本级平均 674 项；县（市、区）平均 364 项。

其中，宁波公布第一批共 4850 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，在这份事项清单中，宁波市本级共有 31 家部门 975 项审批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占在用 1210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 80.58%，率先达到省政府提出的年底前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覆盖 80% 左右行政事项的目标。

台州市公布了 2491 项“最多跑一次”项目，包括职业资格资质、户口户籍护照、不动产登记服务等，涉及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。

金华市列出 30 个事项承诺实现“零上门”或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包括有限公司、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等事项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利用互联网科技智能手段，简化、优化审批办事流程，对行政许可事项中的 13 个大类和 28 个小类进行快速梳理汇总。目前，根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审批服务要求，向社会推出“即来即办” 6 项、“网上预审” 4 项、“网上审批” 1 项、“预约上门服务” 15 项。